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10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